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 风环保")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为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交 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2020年7月1日,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将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 CP2020BJ1000519) 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

2020年7月29日,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挂牌期届满,公司收到北交所 《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根据交易规则对唯一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雄风 环保 100%股权挂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同日,公司与赵美光、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签署《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及《安排协议》(合称"出售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81)。

二、股权交割情况

赵美光先生向北交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已自动折抵为第一期出售对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第一期出售对价在内,瀚丰联合已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人民币 130,978.476 万元,超过出售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出售对价(人民币 127.885.424 万元)。

根据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应在第二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雄风环保股权过户手续。在此之前,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由雄风环保清偿或瀚丰联合代为清偿。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雄风环保往来款本息 774,668,199.50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予天津东富华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与收到转让对价之日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已由赵美光先生向公司做出一次性补偿。

2020年12月25日,雄风环保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永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瀚丰联合名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雄风环保全部股权并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 持有雄风环保股权,亦不再持有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所形成的债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